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航空配套产业园一期地块储备项目）项目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航空配套产业园一期地块储备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广州航空配套产业园一期地块储备项目）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建南村、江高镇江村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135人（详见附表）。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建南村、江高镇江村村土地面积共 90.0750 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35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18.7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合计	农用地 面积	建设用地 面积	未利用 地面积	属于 被征 地单 位留 用地 面积 (亩)	需保障 人数 (人)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万 元)
人和镇	西湖村	西湖经济联合社	6.9045	1.86	5.0445	0	0	13	21.06
	建南村	建南经济联合社	1.2255	1.1295	0.096	0	0	3	4.86
		建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5.982	5.976	0.006	0	0	10	16.2
江高镇	江村村	江村村经济联合社、 江村村社南经济合 作社（共有）	25.6935	8.892	16.8015	0	0	38	61.56
		江村村经济联合社	30.0495	1.545	19.9875	8.517	0	40	64.8
		江村村社南经济合 作社	6.744	0	6.744	0	0	10	16.2
		江村村社北经济合 作社	12.0735	0	12.0735	0	0	18	29.16
		江村村经济联合社、 江村村社北经济合 作社（共有）	1.4025	0	1.4025	0	0	3	4.86
合计			90.075	19.4025	62.1555	8.517	0	135	218.7